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特指派夏远航律师、沈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了“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资料均与正本或原始资料一致，并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召集，并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了《关于召开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主要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其他、附件等内容。

2、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及时间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且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

3、根据《会议通知》，投票表决期间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2日。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共1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将其参会资格材料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在《会议通知》规定时间内将参会证明材料送达，具有参会及行使表决权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的“2020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张数 200,000 张（面值为 0.20 亿元），占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总金额（8 亿元）的 2.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议案 1：《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超出上述审议事项以外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审议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对议案 1：《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无偿划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200,000 张，对应面值 0.20 亿元，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票 0 张，对应面值 0 亿元，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票 0 张，对应面值 0 亿元，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已通过，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夏远航 夏远航

沈倩 沈倩

2023年 6月 13日